

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二技新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

文件編號：RIC307(原編號ACR307)

1080424行政會議通過

10902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11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
11003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111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0719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1108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提升本校日二技註冊率並鼓勵優秀專科學生就讀本校，以提升整體學習風氣、動機與辦學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學金類別

(一)醫放系系友新生入學獎學金

1.凡111學年度經本校二技日間部醫放系錄取並完成註冊之新生，可獲獎學金4萬元，分4個學期頒發，每學期1萬元。各學期獲頒條件如下表：

	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	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	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	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
未通過放射師執照考試者	直接領取一萬元獎學金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（含）以上及無記過以上之懲處紀錄		
已通過放射師執照考試者 (每學期需重新檢視)	須修習專題研究(一)	須修習專題研究(二)	須修習專題研究(三)	須修習專題研究(四)或深耕實習
	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（含）以上及無記過以上之懲處紀錄		

2.經核定受獎之學生，任一學期未完成註冊或辦理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停止發給獎學金，且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獎學金餘額。前開學生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，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，須退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3.符合獎勵標準之學生於開學後4週內將申請表送至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彙整。

4.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與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初審後，提送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。

(二)醫檢系、護理系、牙技系新生入學獎學金

1.凡111學年度經本校二技日間部醫檢系、護理系、牙技系錄取並完成註冊之新生，於專科學校畢業班排名在前三名者，可獲1萬元入學獎學金。

2.經核定受獎之學生，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，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，須退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3.符合獎勵標準之學生於開學後4週內將申請表送至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彙整。

4.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與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初審後，提送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。

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適用於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